

和 静 县 财 政 局

静财农函（2021）26 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项目部分）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项目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1〕104 号）、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项目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1〕61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直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2715 万元。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科目，请按照资金实际使用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。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，按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及时兑付资金，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